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鎧淇

　　王興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王鎧淇被訴部分，於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審理期間，被告王鎧淇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下午5時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停止王鎧淇部分之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